

附件一

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(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供委任書。但申請人親自辦理者，免附委任書。)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休閒農場需要，擬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，依據「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編號							
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基地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樓層	設 施 名 稱						
	面 積 (m ²)						
	高 度						
	樓 層						
	設置目的及用途						
建 造 方 式							
土地標示	鄉 鎮 市 區						
	地 段						
	小 段						
	地 號						
	面 積 (m ²)						
	(使用) 分 區						
	編 定 類 別						
	土 地 所 有 權 人						

檢 附 文 件	☐ 1.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登記文件。
	☐ 2. 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。但休閒農場籌設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已包含第七點所定事項者，免予檢附。
	☐ 3.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	☐ 4. 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但休閒農場籌設之經營計畫書已有者，免予檢附。
	☐ 5.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時，應檢附土地供休閒農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租賃(委託經營)契約書。
	☐ 6. 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。但與休閒農場籌設併同提出申請者，免予檢附。
	☐ 7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申 請 人： (蓋 章)

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各項設施如有多座，請分別列明。